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2 年度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0 日	审议通过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2、《关于调整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拟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项目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8月25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年9月21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2、《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年12月19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在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内幕知情人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在认真履行了职责，各项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

依法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工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第一期第三批次及第二期第二批次股权激励行权条件成就，监事会对股权激励的激励人员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执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保证了公司、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利润分配、股份回购、重大经营合同等重大事项内幕知情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履职、公司依法运作以及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同时，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